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多媒體服務中心服務暨管理要點

民國88年11月2日第79次圖書館工 作會報會議通過   
民國96年11月27日第247次圖書館工作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  
民國97年1月15日第2509次行政會議通過   
民國98年2月10日第256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
民國99年6月29日第302次圖書館工作會報通過   
民國99年7月13日第26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102年12月17日第279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讀者利用本館館藏視聽資料，以進行教學，設立多媒體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提供多媒體館藏參考諮詢、館藏視聽資料借閱，及團體室(區)使用等服務。

三、本中心開放時間、資料借閱時間與閉館維修日，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
四、使用本中心館藏皆需至本中心參考諮詢台辦理借還手續，借閱件數與圖書冊數合併計算。

凡標示限中心內使用館藏，不得外借。惟專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因教學研 究需要，或經專案申請者除外。

外借件數及期限相關規定如下：  
專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十件為限，借期七日，可續借一次；  
學生、助教、職員、研究助理、技工友以四件為限，借期五日，不可續借。  
借閱視聽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視同圖書逾期未還，停止其借書權利，並課滯還金。  
視聽資料逾期以日計，每件逾期一日，課滯還金新台幣三十元整。  
借閱視聽資料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第九條辦理。

五、本中心所藏下列資料，不提供借閱，惟經過專案申請者除外：  
(一)、資料狀況不佳；  
(二)、著作權人不同意公開之資料；  
(三)、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宜提供借閱之資料。

六、未獲公開授權資料僅供外借，於館外使用；凡使用本中心資料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如有觸法情事，借用人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中心設置之視聽座位，僅供讀者欣賞本中心選播之節目及館藏視聽資料，讀者不得佔用自習。

八、嚴禁擅自移動本中心各項視聽器材、設備，以及拷貝或轉錄視聽資料。

九、請勿攜帶背包、食物、飲料進入本中心；個人持有之視聽資料與器材亦不得攜入本中心使用。

十、讀者應愛惜使用本中心各項器材及設備，倘因使用不當致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十一、本中心團體室(區)之申請與使用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多媒體服務中心團體使用室(區)借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其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辦理；  
讀者違反規定，經說明仍不聽勸阻者，服務人員得勒令違規讀者立即離開本中心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館工作會報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